

镇海中学嵊州分校公开招聘 2026 年事业编制教师的公告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2 号）等有关规定，经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高中教师 10 名、初中教师 6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镇海中学嵊州分校创办于 2023 年，是一所公办完全中学，由宁波市镇海中学负责管理。学校坐落在嵊州科创园区，校园占地面积约 160 亩，建有一流的学习、活动、生活设施，校内水榭亭台布局井然，文化氛围沉静博雅，设计传承镇中风格，入选浙江省“十四五”美丽校园典型案例。

二、招聘原则与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通过公开报名、资格确认、测试、体检和考察等程序进行，择优聘用。

三、招聘岗位与人数

本次招聘高中各学科共计划岗位数 10 名、初中各学科共计划岗位数 6 名：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高中语文	2	初中语文	1
高中数学	2	初中数学	1
高中英语	1	初中英语	1
高中化学	1	初中科学	1
高中历史	1	初中历史	2
高中物理	1		
高中地理	1		
高中生物	1		

四、招聘对象与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纪处分及违法记录，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肯吃苦耐劳，认同“学生在、老师在”等教育理念和价值追求；愿意承担学科教学以外的学生活动或心理成长指导工作。
- 2025 届、2026 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在职教师。

3. 在职教师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9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在学校任教不满六学年的需获县（市、区）级名优称号或教学业务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在学校任教满六学年的需获地市级名优称号或教学业务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具有副高专业职称以上教师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2025 届、2026 届毕业生具备同报考学科相对口的专业（岗位专业要求详见附件 1）；硕士、博士研究生应以本科所学专业报名；在职优秀教师具有与报考学科相匹配的教师资格证或职称证书(以本人已取得的最高层次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不作要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符合上述对象相关条件的允许报考。

5.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 2025 届、2026 届毕业生要求在录用起一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截止 2027 年 7 月 31 日)，届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6.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现为事业编制教师的须出具所在学校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

7. 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历届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述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取得者取消录用资格。

8. 有以下情形的不宜应聘：

(1)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2)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3) 现役军人；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聘；

(6) 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五、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

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者填写附件 3 和附件 4，其中附件 3 上的照片须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同时将附件 5 中所列材料（证件或证书需原件拍照）放入同一文件夹内，文件夹以“姓名+学科”命名，发送到学校邮箱：zhzxs zfx@163.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二）资格确认

学校对应聘者进行资格确认，对于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实、证件不全、证件无效或提供的资料与报名条件不符者将不予通过。对于确认通过的应聘者，在收到电子邮件后须根据邮件要求及时回复（未按要求回复者将视作自动放弃），回复邮件的应聘者将进入测试环节。如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聘指标 3 倍的，则核减或取消招聘指标。

（三）测试

通过资格确认的应聘者将收到相应的电子邮件，并需根据邮件要求及时回复，准时参加测试（未按要求回复邮件者将不再另行通知并视作放弃）。

测试分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和课堂实操测试两个部分。

1. 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

（1）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包含学科专业测试和教育教学素养评估两个环节。

学科专业测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满分 100 分，学科专业测试后，按学科划定测试成绩合格分，实际参加测试的人员成绩平均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则 60 分为合格成绩；实际参加测试的人员成绩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则以平均分为合格成绩。应聘者凭本人身份证参加学科专业测试。

教育教学素养评估形式以面谈为主，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养（包括教育理念、举止仪表、语言表达、综合分析、心理素质、才艺特长等），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学科专业测试成绩或教育教学素养评估不合格的应聘者不得进入课堂实操测试环节。

（2）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成绩计算

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成绩=学科专业测试成绩的 60%+教育教学素养评估成绩的 40%。

2. 课堂实操测试

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合格的考生根据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成绩，岗位招聘计划数 4 人以下的，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的比例确定入围课堂实操测试人员（不足

的按实际人数)；岗位招聘计划数4人及以上的，从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确定入围课堂实操测试人员(不足的按实际人数)。入围课堂实操测试人员有放弃测试的，在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合格者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课堂实操测试形式为上课或试讲(说课)，该环节主要考察和测评应聘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包括专业知识、课堂教学、操作技能等)。课堂实操测试满分为100分，不到60分为不合格，课堂实操测试不合格者直接淘汰。

3. 总成绩计算方式及签订就业协议书

总成绩=教育教学素养测试评估成绩的50%+课堂实操测试成绩的50%。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预签约对象。如遇总分相同的，课堂实操成绩高者为签约对象。若每项成绩均相同，则需加考，加考形式另行通知。学校与签约对象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除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外，如拟录用者考察、体检不合格的，协议自动解除。

(四) 体检

体检人数与录取岗位数按1:1确定。体检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淘汰。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 考察

考察参照公务员考察办法执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教师职业意识、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

(六) 确定聘用人选

体检、考察合格的签约人员名单报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办理拟聘用人员核准手续。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办理事业聘用手续。教师岗位招录人员不能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规定学历学位(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不能在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其他事项

1. 拟聘用人员正式报到前，如发现个人档案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聘用规定的，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逾期不按规定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 因在体检、考察中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是否在报考该岗位的合格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递补经招聘单位研究后决定。

3. 聘用人员按有关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如试用期满经考核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解除聘用关系。新聘用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可享受嵊州市相关人才待遇（《嵊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有关待遇一览表》《嵊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聘高层次学科竞赛教练有关待遇一览表》详见附件2）。

4. 本次公开招聘的信息均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zzj.gov.cn/col/col1229589413/index.html?number=SZH01-03>) 公布。

5. 本次公开招聘咨询电话：

初中：0575-89303686（童老师） 0575-89306002（黄老师）

高中： 13957815293（贺老师） 15958566116（杨老师）

6. 为接受社会监督，嵊州市教育体育局设立监督电话：0575-83278265（党建科）。

7. 附件

（1）镇海中学嵊州分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

（2）嵊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高层次学科竞赛教练有关待遇一览表。

（3）镇海中学嵊州分校教师招聘报名表。

（4）镇海中学嵊州分校教师招聘报名汇总表。

（5）报名材料清单。

镇海中学嵊州分校

2025年9月28日